# 略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略安委办发〔2026〕44号

## 略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<br>略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<br>关于持续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、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安委会、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总理李强在9月28日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上的强调要求，根据中、省、市关于继续强力推进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、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行动的部暑要求，县安委办、县消安委办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底，在全县持续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、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行动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夯实工作责任

按照市县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部署，自2024年3月起全县常态化推进“拆窗破网”整治和打通“生命通道”攻坚行动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但在上级督导检查中发现，全县“拆窗破网”工作尚未做到“应拆尽拆”，仍存在死角盲区，部分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仍存在被占用现象。特别是今年以来，全国各地接连发生多起因设置防盗网、广告牌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条件的居民住宅火灾，其中湖南衡阳居民楼火灾造成5人死亡、2人受伤，问题尤为突出。同时，中、省已将此项工作列入第四季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、省政府对各地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、省安委办专家指导帮扶等重点内容。各镇(街)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决摒弃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，切实把“拆窗破网”、打通“生命通道”作为保障民生、筑牢底线的重点工作抓实抓细。要在前期排查整治基础上，按照“不漏一家、彻底整改”原则，组织开展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及本系统人员密集场所“回头看”，逐一建立单位台账和问题清单，采取务实管用措施迅速推进整改，务必于12月前全部整改到位。

**二、集中攻坚整治，全面消除风险**

本次集中攻坚行动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违规设置防护网、铁栅栏、广告牌等问题；住宅小区重点整治违规占用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等问题；“九小场所”重点整治违规住人、消防设施器材缺失等问题。

（一）人员密集场所“拆窗破网”、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

以洗浴、足疗、商业综合体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宾馆饭店、商场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文博场馆、宗教活动场所、沿街门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:

1.彻底拆除违规设置的防护网（防盗窗）、铁栅栏、广告牌（店招标牌）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，做到“应拆尽拆”，不留死角盲区。

2.全面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、建筑消防设施、安全疏散条件、用火用电用气安全、易燃可燃材料管控、应急处置能力六个方面突出问题，逐项整改销号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事故。

3.对居民住宅设置的防护网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排查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将防盗窗安全知识普及到各网格、各户各人，推动主动整改，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。

4.摸排本辖区能做拆改业务的商户信息并及时公示发布，为群众拆改防护网等障碍物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住宅小区消防通道整治

1.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。消防车通道、登高操作场地、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车辆、杂物、违章建筑占用堵塞；是否违规搭建易燃构筑物。

2.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。疏散楼梯、疏散走道、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、封堵、锁闭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竖向管井防火封堵是否到位。

3.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。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是否存在进楼入户、楼道停放、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；高层住宅架空层停放充电场所设置是否符合规范，充电设施电气线路是否老化、防护措施是否缺失。

4.无物业、无业委会住宅小区。由属地镇（街道）、社区牵头落实临时管理措施，推动隐患整改。

（三）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整治

重点针对小购物场所、小餐饮场所、小住宿场所、小公共娱乐场所、小休闲健身场所、小医疗场所、小教学场所、小生产加工场所、小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，重点排查以下内容：

1.违规住人问题。是否存在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内违规住人的“三合一”现象；住宿与生产、经营区域是否落实有效的防火分隔。

2.生命通道畅通。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门窗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、广告牌等障碍物。

3.用火用电规范。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；是否存在私拉乱接、超负荷用电；是否违规使用“热得快”、电炉等大功率

加热器具；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是否违规动用明火。

4.消防设施器材。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灯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是否按标准配置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5.危险品管理。是否违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。

**三、强化协同联动，全力攻坚整治**

各部门要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责任，牵头组织本行业、本系统“拆窗破网”、打通“生命通道”消防安全专项攻坚行动，督促本行业领域场所限期整改隐患。**县民政、卫健、教体、文旅、经贸、民宗等部门**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牵头养老福利机构、医疗机构、学校幼儿园、公共娱乐场所和文博场馆、宾馆饭店商场市场、宗教活动场所等本行业本系统“拆窗破网”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。**县消防救援部门**要联合公安、住建等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联合检查，采取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、临时查封、强制拆除等惩戒措施，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的防护网、铁栅栏和广告牌等违法行为，按照多约谈、多通报、多发督促函、多曝光、多拍摄隐患场景的要求，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开展“四不两直”明查暗访，积极协调主流媒体、门户网站，集中曝光典型违法行为，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，以舆论监督推动隐惠源头整治和闭环管控。**县住建部门**要配合开展“拆窗破网”联合执法和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整治。**县公安**

局要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，配合做好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查处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。各镇（街）要统筹安消办、派出所、综合执法大队、村（社区）等基层力量，常态化开展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；集中整治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、疏散通道清理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，建立隐患清单，落实无物业、无业委会住宅小区临时管理措施。同时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将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到各网格、各户各人，推动主动整改，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。

**四、严格监督问责，确保工作落实**

各部门要结合秋冬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、“打非治违”等重点领域整治工作要求，将“拆窗破网”、消防通道情况作为检查重要内容，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重顶格处罚。县安委办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和暗访抽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。对检查走过场、纸面整改、弄虚作假、选择性执法、人情执法以及执法“放水”的，依纪依法严肃追责；对工作敷衍塞责、推动不力的，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，每周四前报送排查整治台账和攻坚行动统计表，12月30日前报送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总结至县消安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庞佳，联系电话：4860688，电子邮箱：3663381250@qq.com。

附件：全县“拆窗破网、畅通生命通道”消防安全专项攻坚行动统计表

略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办公室

略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
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6年11月5日

附件

# 全县“拆窗破网、畅通生命通道”消防安全专项攻坚行动统计表

| 序号 | 镇（街道）、部门 | 责任类型 | 广告设施、店招标牌（包括居民住宅） | | | 防盗网（窗）、铁栅栏（包括居民住宅） | | | 违法建设（临时搭建物） | | | 处罚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累计排查个数 | 累计改造个数 | 累计拆除个数 | 累计排查个数 | 累计改造个数 | 累计拆除个数 | 累计排查个数 | 累计改造个数 | 累计拆除个数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政府办。

略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5日印发